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蕭梅芸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8328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767號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43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（114年度中簡字第434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7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程序。

經查：

01 (一)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8875號債權
02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
03 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
04 取前揭卷宗審閱無誤，是聲請人依上開事由，陳明願供擔保
05 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屬有據。

06 (二)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
07 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，相對
08 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9萬9972元，
09 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
10 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
11 延利息。

12 (三)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
13 9萬9972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依各級
14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
15 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月。據此計
16 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萬8
17 328元(計算式：9萬9972元 \times 5% \times (3+8/12)年=1萬8328
1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本件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
19 金額為1萬8382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2 法 官 陳學德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蔡秋明